

經 濟 法 概 論

（上 冊）

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編

一 九 八 〇 年 十 二 月

編 写 說 明

本讲义分上下两册，包括总论、分论和附论。这是为我院各系本科教学急需而编写的试用教材。经济法是属于一种边缘法学，涉及面广，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和鲜明的党性，是经济实践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科学。它对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经济法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法律保证。由于我国的经济正处于调整阶段，经济体制也正在改革，经济法规还在陆续地修订或制定。因此，我们只根据现阶段已有的材料编写的，内容还不够充实和完备，只能粗具雏形的将经济法中最基本的问题作概略的阐述。以便学生结合实际，结合所学专业，领会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弄清有关经济政策性法规和技术性法规，加强经济法制观念，为今后搞好经济工作打下法学基础。在撰写过程中，因编写时间仓促，学习、研究得很不深入，水平也有限。在对一些问题上的难免有欠妥当甚至错误的地方，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作进一步的修改。

本讲义由我室施竟成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施竟成、肖克瑾、曹一民、刘家启、杨景紫同志。

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上 册

引 言	(1)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及其作用	(6)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	(16)
第二节 经济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18)
第三节 计划原则	(19)
第四节 经济核算制原则	(21)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 利益的原则	(23)
第六节 等价交换的原则	(25)
第七节 奖惩原则	(2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38)
第四章 经济行为的合法与违法	(42)

第一节	经济行为的概念	(42)
第二节	经济行为的分类	(43)
第三节	确定经济行为是否有效的原则界限	(44)
第四节	经济违法行为	(46)
第五节	对违法行为的经济制裁	(47)
第五章	经济财产权	(51)
第一节	经济财产权的概念	(5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52)
第三节	债	(57)
第四节	工业产权	(61)
第五节	经济财产权的保护	(66)
第六章	经济合同	(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作用	(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7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实现	(8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3)
附 论		
第七章	经济司法	(87)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述	(87)
第二节	经济法庭的任务和收案管辖范围	(89)
第三节	经济法庭办案的主要原则	(90)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94)

引言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学财经的同志，对法的一般知识过去了解不多，所以在学习经济法之先，有必要了解一下法的基本知识，作为学习的引言。

什么是法？所谓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以维护统治阶级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的行为规则。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原始公社社会里并没有法，那时氏族成员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这种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由于氏族成员共同劳动，人人平等，所以都能自觉地遵守这些习惯。他们并不感到是一种拘束或限制，由于没有法，也不存在什么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当人类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后，国家也就随之而产生。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才迫切需要仅仅只代表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这就形成了法。所以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一种重要工具。列宁曾经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列宁全集》第13卷304页）这一言就点出了法的本质。被奉为法律是意味着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列宁在《矛盾的立场》一文中明确地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

‘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法律之所以是国家的意志，这是因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无论什么形式的法律，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都会成一纸空文。因此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这一点，正反映了法的主要特点。

法既是一种意志，也就是一种上层建筑。它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反过来又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历史上存在着奴隶主占有制的法，封建制的法和资产阶级的法，它们都属于剥削阶级的法。但是，由于它们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和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各有差异，因而也各具有一定的特点。社会主义的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社会主义的法，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重要工具，也是国家组织经济的强大手段。所以社会主义的法是最高类型的法，是服务于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起着推动的作用。它不仅肩负着执行无产阶级国家专政职能的任务，而且具有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巨大任务。关于后一种任务，是任何剥削阶级的法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

有的同志可能会说，有了党的政策为什么还要法呢？这就必须懂得政策与法的关系。两者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地方。政策是党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任务而规定的行动依据和准则；法是国家把经过实践检验过的党的政策，通过一定的手续定型化的行为规范。两者相同的地方是：（一）法和政策，都是无产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同时也代

表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二）法和政策，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又都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三）法和政策，都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两者不同的地方是：（一）制定的机关不同，政策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而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二）表现的形式不同，政策通常是以党的决议、决定、纲领、通知、报告、宣言、声明、号召、口号及其他党的文件形式出现的，而法律是以宪法、法律、法令、命令、条例、规定、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的；（三）实施的手段不同，政策主要靠说服教育的手段加以推行的，而法律则是靠国家的强制手段保证实施的。法和政策的相互关系是：（一）政策是制定法的依据，而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二）政策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政策的形式；（三）政策是适用法律的指导，法律是实现政策的工具。

过去在法律不完备的情况下，处理问题没有法律可依，只能靠党的政策办事。

我国的法是随着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九七九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七个新法律的颁布，集中反映了全体人民思治、思法的心愿，是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步骤。新颁布的七个法律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指导人们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些任务象一条红线一样把七个法律贯串起来，使人们对这些重要的法律有一个根本的完整的认识。所以七个法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发展，从而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坚定不移地以法治国，实行社会主义法治。这也是对我国

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一个重要总结。

法被制定颁布后，必须通过国家机关用强制力保证执行。这个特点正是法不同于其他行为规则的地方。因为如果没有国家权力的保证执行，法就会等于零。在保证法的运用中，政法机关是起着重大作用的。法除了依靠国家司法机关执行外，主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遵守贯彻。因此，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但守法首先得人人学法、懂法，在加强民主与法制的新形势下，我们不能甘当“法盲”。作为一个研究财经工作的学员，更应该深深懂得经济法制的重要性。因为经济调整、改革的成果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予以巩固和保证；社会上每时每刻进行着的经济活动，也必须有共同的规范和统一的准则，来进行法律的调整；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管理工作，如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等等，也必须有相应的技术法规来加以保障。可见国家是要求人们严格地依照法律来管理经济的。因此我们必须认真的学习、正确的理解、自觉的遵守经济法律，以适应今后经济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对一些经济违法行为，我们还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严肃性，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前进。

米 米 米 米

引 言

目的要求：由于财经学院的学生初学法律，所以通过引言的介绍，使学生初步了解法的本质、特征

以及法与政策、法与经济的关系；懂得《经济法》课程是社会主义法律科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学会从法的角度去分析和观察经济问题。

思考题：1.法的本质与特征是什么？

2.政策与法的关系是什么？

3.经济与法的关系。

总 论:

第一章 經濟法調整的對象及其作用

第一节 經濟法調整的對象

每一门法律科学，都有它本身调整的特定对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科学分类中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相互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7页）。这就是说，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矛盾研究，就构成了某门科学的研究对象。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种专门的科学研究对象，是最近才提出来的。尽管它所涉及的范围甚为广泛，但就它调整的对象来说，可以归纳为一个简单的概念，那就是：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即调整经济主管部门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各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下面分别来谈：

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纵向经济关系）

（1）纵向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必要性

为了深刻理解“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这句话的意思，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国民经济管理。所谓国民经济，是指一个国家生产（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部

门)、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总体系,我国的国民经济体系各部门之间,彼此存在着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有机联系的比例关系,所以整个国民经济象一台大机器一样,需要国家的统一管理。国家管理,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国家的组织活动”。任何一个管理机关工作的成就,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善于在实践中组织其工作。合理地加以组织的管理,毫无疑问是决定社会生产效率水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我国四化过程中,掌握科学管理具有巨大的意义。列宁说,“任何管理工作都需要有特殊的本领”,“不懂得管理科学”就不能管理。“要管理就要内行,就要精通生产的一切条件,就要懂得现代高度的生产技术,就要有一定的科学修养。”(《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394页)

管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是一切制度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

经济管理的一般职能是: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

计划职能是管理的基本职能。列宁说:“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建设”(《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这就是说,只有充分发挥管理的计划职能,经济资源才能得到合理地使用,生产和分配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才有可能高效率地进行。

组织职能在于保证各经营系统在发展过程保持平衡,使管理对象的各个方面得到协调的发展。只有进行适当的组织工作,才有可能使人们在共同劳动过程中相互配合、协调一致。

调节职能是保证各经济系统按照计划发展,消除计划脱

节的现象，使之能够按照预定节奏进行生产。

监督职能在于监视各经济系统的发展过程，揭露和消除与预定计划脱节的现象。

核算职能的任务，是各经济系统为了及时搜集关于被管理的过程的动态情报，经过分析研究，对被管理的系统的活动结果进行核算。并借助于核算的资料，从数量上和质量上评价执行生产计划的结果并对此作出科学的说明。

以上这些职能，反映在法律上是体现着各种相应的法律，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大国。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从中央到地方，有许多层次，必须分级进行管理。中央有国务院、地方有省、市、自治区，省以下还地、县、区等等。此外经济行业又有不同的部门，如中央管理经济的，就有经委、计委、建委等。在各委之下还设有若干部，这就形成不同部门的经济管理。建国三十多年来，对经济管理体制，曾有过多次的调整，在不同时期，权限的相对集中和相对分散各有侧重。实践证明，确立科学经济管理体制，必须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同时还要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因为有两个积极性，总比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集中领导必须在分级管理基础上的集中领导，这样才能体现出经济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国家作为一个组织者，条条块块的权限划分，仅是它内部的分工。而我们所讲的纵向经济的法律调整，也就是指国家对于管理对象（所属单位），所采取的管理的方式方法，并通过经济法制来加以贯彻和执行。

国家对于国民经济的管理，一般是采取行政的方法和经济的方法进行的，而这两种方法的具体运用，是要通过法制进行的。如银行条例、物价规定、税法、市场管理办法等等。经济法就是把这些科学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定化，

并通过经济领导机关的职责活动付诸实施与监督。

（2）纵向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基本任务：

①确定“四方”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

要正确调整好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群众四个方面的经济利益。要充分发挥“四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中心问题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因此必须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使企业在经济上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自主权，使企业能够运用其内在的经济动力去开展业务，并使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对国家、对其它经济组织应负担的经济责任。这样企业在法律上具有法人的地位，对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对法律义务必须认真履行。要改变把企业作为行政部门附属品的做法。

②确立计划调节、市场调节的范围和形式。

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只有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要坚持计划调节作用，又要充分重视市场的作用，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产销结合，并通过竞争，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两个调节”实际上是要从市场的角度来安排生产、安排计划。这样工商之间的关系，可以更加密切。这样可以克服过去那种产销脱节，计划与市场脱节等盲目紊乱现象。因此通过“两个调节”来畅通渠道，扩大购销业务，活跃社会市场，密切工商关系。这种种经济管理都需要采用各种经济法律进行确切的调整。

③确立经济联合的形式和程序

根据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经济联合，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经济法律对自愿互利，促进企业联合与组织专业化协作，必须加以法律保

护。这对促进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都有很大好处的。经济法必须对各种经济联合体，以法定的程序加以肯定和保护。

总之，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也越来越重要，经济法制亦趋日益加强，法律、法令和各种规章制度也会愈来愈严密，这要求人们服从于法的权威，遵守经济日益所发展需要的法律和制度。“渤海2号”翻沉事故，就是因严重违章指挥玩忽职守所造成的，教训是深刻的。

二、调整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关系

（横向经济关系）

经济法不仅调整纵向经济，同时也必须担负横向经济的调整，作为其另一方面的任务。这里所指的经济组织，是指一种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活动单位。由于各种经济组织，要完成各自经济的职能，这就必须要通过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来加以实现。例如要进行物资供应的经济活动、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产品购销的经济活动和银行信贷结算的经济活动等等。各种经济活动双方当事人必然用法定的方式来加以实现，双方具体体现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这些复杂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是直接加以调整的。总之凡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并符合于国家的法律、法令的经济关系，国家都应该加以法律上的保护。此外在专业化协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经济联合不断高涨，也冲破了行业、地区和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这种经济联合是沟通横向经济的良好形式。只要它们坚持自愿平等互利、兼顾各方的经济利益，他们签订的协议，法律上也都必须

须加以肯定。所以经济法也在横向经济中起着积极的服务作用。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既调整纵向经济体现的国民经济管理，又调整横向经济体现的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两者是紧密结合，互相联系的。例如计划的体现，必须要通过经济合同来具体化精确化一样。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给经济法确定以下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经济法是担负着重任的。它对经济基础起着以下积极促进作用。

一、巩固经济调整、改革成果，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发展。经济法是上层建筑。它产生于经济，并反过来服务于经济。因此，只有把经济调整、改革的成果上升为法律，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并赋予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才能使经济法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共同行为准则。调整、改革的成果，才能得以巩固，调整、改革的措施也才能得到彻底的贯彻。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往往有些规章制度不适应于经济基础的要求，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经济与法制之间的矛盾，也经常发生的。例如税收、价格方面的法制，它是经济改革的二个重要环节。主管部门应该及时地进行调查研究，通过法定手续，进行切合实际的调整和修订。如

果不加调整修订，经济体制各方面的改革，是难能预期收效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它有助于充分调动所有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有利于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各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的调动，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个很大促进。各企业和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愈高涨，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广度和深度愈会提出新的要求。比如现在要求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群众为了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必然会要求恢复与健全法人制度。列宁说过：“我们应该意识到，应该记住，经济战线上的战争是更困难，更长久的；要在这个战线上获胜，必须使更多的工人和农民变得主动、积极和忠诚”。（《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85页）经济法正是促使更多的工人和农民变得主动、积极忠诚的有效工具。

二、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主义建设中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力量，也是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物质源泉。因此，保护、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经济法应有的神圣使命。在我国立法中，虽然对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了一些必要的规定，但是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领域是极为广泛复杂的，这就更需要用经济法这个有力的工具来作进一步的调整。例如，确定各种财产所有权。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辅助经济，是目前最适合这个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经济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须运用法制加以肯定，这对今后确定经济体制，制定经济政策都有密切的关系，也只有在明确各种财产所有权制度的前提下，进一步对财产支配权的范围和权限，各种经济

组织具体权利和义务，才能确定。因此明确各种财产所有权，是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来说是个起码条件，也是最有力保护的办**法**。又如，要做到事权结合、权责结合、物质利益与经济责任相结合，切实保护国家与集体的经济利益。经济法可制订有关法规，规定主管机关与企业、企业与企业负责人的法律地位，务使各司其事，各就其位，事权结合，权责结合，克服过去那种多头领导和某些领导人遇事信口开河，出了问题逃之夭夭，甚至出了问题连应追究谁的责任也闹不清楚等混乱现象。再如确立法人制度，划清法人与法人机关的权利与责任。过去法人机关因越权行为而使企业遭受损失时，往往采取计成本、冲利润等办法嫁祸于国家。经济法就是要划清这些界线，明确这些权责，坚决保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我国宪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与发展。”经济法的任务，就是要把这一原则具体化到每一个经济领域与经济活动中去。

三、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国民经济计划是国家的根本大计。国民经济计划制定得正确与否，关系到整个国家经济的成败，今后计划的制定，必须要符合于经济法制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促使计划工作，制定得比较科学，比较正确，使整个国民经济能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的要求。经济法是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手段，它对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是一个必要的条件。由于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目前还不很完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供求失调，产需脱节的矛盾。计划外生产、计划外基建等现象不少，物资既短缺又积压的现象也比较突出。以物易物、循私舞弊、不正之风还有一定市场。这